

证券代码：872844

证券简称：金岩高新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3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3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投资者，共发行股票2,007,299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5.48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金额为10,999,998.52元。

2023年4月24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859号）。2023年4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告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募集资金金额合计10,999,998.52元，均缴存于公司在徽商银行淮北淮海支行开立的账号为225015038091000004的募集资金账户，2023年5月5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编号为容诚验字[2023]230Z0107《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3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徽商银行淮北淮海支行开立了账号为225015038091000004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主办券商、

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共募集资金10,999,998.52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日（2023年12月19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10,999,998.52
加：利息收入	10,032.15
2. 本期可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1,010,030.67
3.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1,009,428.95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1,009,428.95
4. 注销时结余利息转回公司基本户	601.72
5. 期末余额	0.00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淮北淮海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